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华电福新江门
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 6537-05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10202401295
合同编号:	PG20240112466000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6537-05号
报告名称: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37,550,174.81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10月20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名人员:	韩清飞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70128 王晓梅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30103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13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4
四、价值类型.....	21
五、评估基准日.....	21
六、评估依据.....	22
七、评估方法.....	2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1
九、评估假设.....	43
十、评估结论.....	4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6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8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9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50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资产评估师对机器设备、房屋建（构）筑物等实物资产的勘

察按常规仅限于观察，了解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不具备专业鉴定资质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8,670.03万元，评估价值为102,607.99万元，增值额为3,937.96万元，增值率为3.9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78,852.97万元，评估价值为78,852.97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9,817.06万元，资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23,755.02 万元，增值额为 3,937.96 万元，增值率为 19.87%。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22,691.75	22,690.69	-1.06	0.00
二、非流动资产	2	75,978.28	79,917.30	3,939.02	5.1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72,710.62	75,382.26	2,671.64	3.67
在建工程	6	186.27	186.27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2,703.53	3,970.91	1,267.38	46.88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2,677.80	3,867.61	1,189.81	44.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377.85	377.85	0.00	0.00
资产总计	11	98,670.03	102,607.99	3,937.96	3.99
三、流动负债	12	24,887.73	24,887.73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3	53,965.24	53,965.24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78,852.97	78,852.97	0.00	0.00
净资产	15	19,817.06	23,755.02	3,937.96	19.87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并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华电福新江门
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一简介

名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800

法定代表人：戴军

注册资本：1022756.1133 万元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702282

成立日期：1994-06-28

营业期限：1994-06-2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管理发电厂和其他与发电相关的产业,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电力、热力产品购销及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配电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二简介

名称：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福瑞”)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231 号前田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林文彪

注册资本：1306132.874285 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3WCDD1Q

成立日期：2020-05-18

营业期限：2020-05-1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评估单位简介

1.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新江

门”)

住所：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堡棠路段 A-03-b02

法定代表人：初旭波

注册资本：20036.86251 万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0667294196

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4 月 27 日至 2063 年 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1) 公司设立

福新江门于 2013 年 4 月成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4000 万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1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70.00%	2,800.00	70.00%
2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伟鑫实业有限公司	1,200.00	30.00%	1,200.00	30.00%
	合计	4,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2) 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9 日，经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从 4000 万元增加至 9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后，福新江门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1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650.00	70.00%	6,650.00	70.00%
2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伟鑫实业有限公司	2,850.00	30.00%	2,850.00	30.00%
	合计	9,500.00	100.00%	9,500.00	100.00%

(3)第二次增资

2017年9月20日，福新江门召开2017年股东会议，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增资，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500万元；同意新增的出资3000万元由股东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伟鑫实业有限公司出资认缴，认缴价格分别为人民币2100万元和人民币900万元；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由股东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伟鑫实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前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完成实际出资；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公司新的章程修正案。2017年10月20日工商变更后注册资本从9500万元增加至12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福新江门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1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750.00	70.00%	8,750.00	70.00%
2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伟鑫实业有限公司	3,750.00	30.00%	3,750.00	30.00%
	合计	12,500.00	100.00%	12,500.00	100.00%

(4)第三次增资

2017年10月31日，福新江门召开2017年股东会议，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增资，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4500万元；同意新增的出资2000万元，由股东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伟鑫实业有限公司出资认缴，认缴价格分别为人民币1400万元和人民币600万元；公司增加的注册资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本 2000 万元，由股东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伟鑫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完成实际出资；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公司新的章程修正案。2017 年 11 月 9 日工商变更后注册资本从 12500 万元增加至 14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福新江门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1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150.00	70.00%	10,150.00	70.00%
2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伟鑫实业有限公司	4,350.00	30.00%	4,350.00	30.00%
	合计	14,500.00	100.00%	14,500.00	100.00%

(5)第四次增资

2020 年 5 月 30 日，福新江门召开 2020 年度股东会议，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增资，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4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5408.522782 万元；同意新增的出资 908.522782 万元，由股东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伟鑫实业有限公司出资认缴，认缴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635.965947 万元和人民币 272.556835 万元；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 908.522782 万元，由股东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伟鑫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完成实际出资；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公司新的章程修正案。2020 年 6 月 30 日工商变更后注册资本从 14500 万元增加至 15408.522782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福新江门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1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785.965947	70.00%	10,785.965947	70.00%
2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伟鑫实业有限公司	4,622.556835	30.00%	4,622.556835	30.00%
	合计	15,408.522782	100.00%	15,408.522782	100.00%

(6)第五次增资

2021年8月31日，福新江门召开2020年度股东会议，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增资，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408.522782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7811.678254万元；同意新增的出资2403.155472万元，由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伟鑫实业有限公司出资认缴，认缴价格分别为人民币1682.20883万元和人民币720.946642万元；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2403.155472万元，由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伟鑫实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前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完成实际出资；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公司新的章程修正案。2021年9月22日，工商变更后注册资本从15408.522782万元增加至17811.678254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福新江门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1	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12,468.174778	70.00%	12,468.174778	70.00%
2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伟鑫实业有限公司	5,343.503476	30.00%	5,343.503476	30.00%
	合计	17,811.678254	100.00%	17,811.678254	100.00%

(6) 股东变更

2020年华电福瑞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吸收合并H股上市公司华电福新，根据香港联交所披露文件，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于香港联交所退市。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被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负债、债权债务等由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依法承继和承接，福新江门股东由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 第六次增资

2022年6月30日，福新江门召开股东会议，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增资，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811.678254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0036.86251 万元；同意新增的出资 2225.184256 万元，由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和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伟鑫实业有限公司出资认缴，认缴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1557.628979 万元和人民币 667.555277 万元；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 2225.184256 万元，由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和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伟鑫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完成实际出资；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公司新的章程修正案。2022 年 7 月 29 日，工商变更后注册资本从 17811.678254 万元增加至 20036.86251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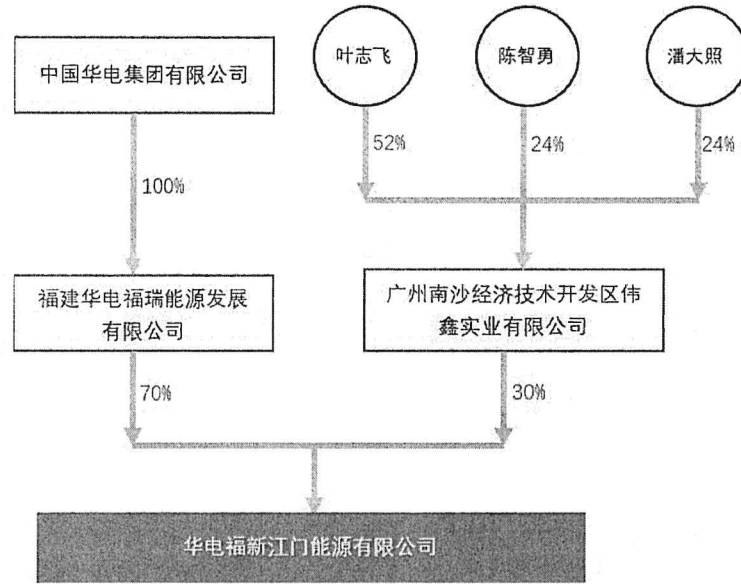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1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4,025.803756	70.00%	14,025.803756	70.00%
2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伟鑫实业有限公司	6,011.058754	30.00%	6,011.058754	30.00%
	合计	20,036.862510	100.00%	20,036.86251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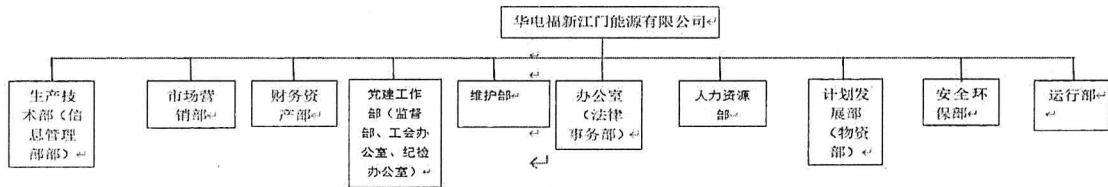
4.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1)截至评估基准日，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截至评估基准日，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5.近三年一期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98,474.14	102,885.11	96,074.92	98,670.03
负债合计	77,315.99	87,462.92	77,083.82	78,852.97
所有者权益	21,158.15	15,422.19	18,991.10	19,817.06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63,047.47	78,532.49	109,728.46	46,425.78
利润总额	3,512.21	-7,556.24	4,483.64	1,164.84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
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6月
净利润	2,978.51	-5,665.97	3,230.27	850.89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2023年度、2022年度和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均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6.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福新江门于2013年4月注册成立，位于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内。

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利用分布式能源项目向江沙示范园区实现冷、热、电联合供应。该项目以天然气为一次能源，采用能源梯级利用模式，由2台单机容量115MW的天然气内燃发电机组，2台单机制热（冷）的热水二段型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的主、辅系统和设备，以及公用系统向江沙示范园区供冷、供热、供电。

7.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一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委托人二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被评估单位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的70%股权，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此需对评估基准日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本经济行为已经《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纪要》、《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福建公司（福瑞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8,670.0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8,852.97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9,817.06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主要包括存货、房屋建筑物、设备类资产、在建工程等。概况如下：

1. 存货

存货类资产为原材料，主要包括耐油橡胶板\δ 2\丁腈橡胶、汽轮发电机碳刷握\04B0544 和球阀\Q367F-64C\DN300 等生产耗材及备品备件等，存放于企业库房中。

2. 房屋建（构）筑物

此次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大部分建成于 2019 年至 2024 年左右。主要分布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棠路 88 号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院内。待估的房屋建(构)筑物主要包括主厂房、集中控制楼、余热锅炉给水泵房、燃气锅炉房、锅炉补给水处理车间、生产行政办公楼、维修间及材料库、警卫传达室、制冷站、综合服务楼、循环水泵房、